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荥交〔2017〕182号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和物流行业安全专项 整治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爆物品和寄递物流安全管理，排查风险隐患，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按照郑州市六委局统一部署，从现在起到2017年底，在全市开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和物流行业安全专项整治，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精神，全面加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和物流行业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坚持以预防生产安全事故为主，大力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切实强化源头管控，严格规范执法、强化安

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防社会发生重大涉爆案事件，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构筑坚固安全防线。

二、整治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安全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各级领导关于江苏丰县“6.15”爆炸案及公共安全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忧患意识、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立足预测预警预防，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实现工作台账清楚，工作职责明确，隐患排查整治到位，真正实现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动态监控，全面落实物流行业三项安全制度，不断提高物流行业安全监管工作的科学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坚决防止禁寄禁运物品进入物流渠道，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努力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时间安排

（一）部署阶段（2017年8月31日前）

召开专题会议统筹安排各项工作的实施进度，层层落实，督促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企业制度落实、车辆安全管理、从业人员监管、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建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及物流行业安全风险档案。

（二）全面整治阶段（2017年9月至2017年11月）

对本辖区的危运企业、物流企业进行每月定期一次的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凡是达不到危运资质条件的企业，将上报郑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进行处理。

（三）总结阶段（2017年底）

相关科室根据督导检查中发现的情况认真总结经验成果，形成总结报告并按要求进行上报。

四、整治重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重点整治的内容

（一）督促危运企业依法依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企业法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切实强化企业法人、企业经理、企业安全管理岗位及其他人员的工作职责。

（二）严格从业人员日常监管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负责人、安全管理员、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必须持相应的资格证上岗。要督促企业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进行定期安全教育培训，进一步增强从业人员的遵章守法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不定期的对企业安全教育培训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教育制度、教育内容、教育方式、教育成效，教育对象。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运输企业应予以辞退或调整工作岗位，不得继续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工作。通过检查会议记录、签到记录，会议内容、现场提问等方式，判定危运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是否落实到位。

（三）检查督促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完善落实 GPS 卫星定位监控管理制度

明确专人负责，实行 24 小时监控，并做好相应记录，建立健全违章处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严防超速和疲劳驾驶行为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四) 督促危运企业完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建立应急队伍，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开展全员参加的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重点针对泄露、碰撞、燃烧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的模拟演练。通过演练使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进一步熟知所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出现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方法，全方位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应急救援演练应有图像和视频资料。

物流行业安全监管重点整治的内容

结合我市物流行业现状，一是对辖区物流企业进行排查，做到一户一档；二是与物流企业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三是要求企业定期对员工召开安全会议，进行消防演练，成立安全成员小组；四是企业所属物流运输车辆建立技术台账，GPS 车辆跟踪记录，车辆违章台账；五是要求各物流运输企业按照省市要求，进行开箱验视、实名登记，杜绝危险品、禁运品的流通渠道。

五、组织领导

为加强领导，确保工作顺利开展，我局成立荣阳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和物流行业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主任科员虎建勋任组长，局属相关单位行政正职、局相关科室科长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运管局，李亚军任办公室主任。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局属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

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按照本方案的要求制定本单位的专项整治方案，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和物流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作为落实综合治理工作一项重要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抽调精兵强将，组织技术力量，确保整治效果。

(二) 周密计划，狠抓落实。对在安全专项整治过程中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制订隐患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能立即整改的必须立即整改，暂时不具备整改条件的要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防范措施和监控责任，严防隐患发展为事故。

(三) 建立台账，健全机制。局属相关单位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做好重大安全事故隐患认定、整改和重大安全事故隐患验收销案台账档案管理工作。要以这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为契机，全面推动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深入开展，切实消除当前存在的安全隐患，促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和物流企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机制，及时排查、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减少事故。运管局要按照郑公通〔2017〕140号文件要求上报相关资料。(联系人：张广飞，联系电话：64667893，电子邮箱：2786587269@qq.com)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